**美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评选细则**

**（2025修订版）**

1. **评定对象**

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二、奖项名称及评定要求**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基本条件 | 评定办法 | 备注 |
| **国家奖学金** | 除具备学业奖励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1.学习成绩优异，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2.科研能力显著，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或参加过较高水平的专业展演；3.发展潜力突出，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较好业绩。**学术学位研究生**至少符合以下一项：1.在四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公开发表论文；2.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在国内重要出版社出版,或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或入选校级文库和校级系列丛书；3.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4.获学校认定的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5.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6.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别优秀，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专业学位研究生**至少符合以下一项：1.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中任意一项；2.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3.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得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 | 1.符合“基本条件”要求；2.评定当年综合素质“优秀”；3.按综合素质评价中“科研与创新创业”分值择优。 | 1.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2.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责任通讯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第一者）优先推荐。共同一作的成果只能一人作为参评条件使用。3.参评成果须为进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以来所取得，评选申报时已正式公开发表。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奖项和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4.《国内重要出版社目录》以著作出版时学校实施的版本为准。予以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学校《研究生全国性学科竞赛项目》列举的各类竞赛及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项目。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必须在学院实施细则中明确并到研究生院（研工部）备案。5.评选名额将结合学科类别和学位类型的人数进行分配。 |
| **学业奖学金** | **一、二等学业奖学金**要求：1.参评学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获评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者。2.评定当年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为合格及以上。**三等学业奖学金**要求：综合素质“合格”及以上。 | 1.符合“基本条件”要求;2.按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排序。 | 评选名额将结合各年级学科类别和学位类型的人数进行分配。 |
| **优秀研究生** | 1.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2.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3.科研能力较强，发表科研成果或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 | 1.符合“基本条件”要求;2.按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排序。 |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 |
| **优秀研究生干部** | 1.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2.有较高的思政政治素质，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3.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并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 1.符合“基本条件”要求；2.综合素质评价为“优秀”；3.按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实践活动”分值择优。 |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研究生干部数的15%。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综合素质分高者。 |
| **优秀毕业生** | 1.成绩优秀，取得优秀学术成果，包括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授权发明专利、获得学校认定的与本学科相关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等；2.全日制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党员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等荣誉奖项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以上荣誉奖项两项（次）及以上；3.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4.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5.根据学校《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等获得指定奖项、达到指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因工作需要通过学校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经审定后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 1.符合“基本条件”要求；2.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评价“良好”及以上；3.按综合素质评价中的“科研与创新创业”分排序（详见学院研究生综测细则，同分情况下看获奖项目的最高级别）。 | 1.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20%，评选名额将结合学科类别和学位类型的人数进行分配。2.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评选，评选比例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评选名额将结合学科类别和学位类型的人数进行分配。 |

三、本细则制订后，将在2025年开始实行。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杭师大美术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二五年九月